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玊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玊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1) 余健添博士（「余博士」）及溫思聰先生（「溫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十年，並鑑於《企業管治守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引入九年任期上限，彼等即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何志霖先生（「何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十年，並鑑於《企業管治守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引入九年任期上限，亦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余博士、溫先生及何先生已確認，他們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他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余博士、溫先生及何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莊明沛先生、楊瑜先生及趙芷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溫思聰先生、傅錦祥先生、劉健培先生及余敏華女士。